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弘业”）土地被收储相关事项。

随后，南通弘业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永兴街道”）就上述事项签订《崇川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并收到永兴街道支付的相关款项共计 2,532.40 万元。

有关上述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、2024 年 7 月 16 日、2024 年 8 月 10 日、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33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4）”“《苏豪弘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39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4-04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4-051）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通弘业已根据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，本次收储标的中环路 298 号（原中环路 30 号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所涉及的相关权证和实物都已移交，并收到相关交接确认材料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